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香港四季酒店四樓海景禮堂 III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將退任之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 (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 (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期權) 之股本總面值 (惟根據(i)供股 (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所賦予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或(iii)當時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v)公司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行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而發行股份者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時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獲提呈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售股建議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受制於並依據經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 (3) 「動議待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 5(1)項及第 5(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 5(2)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 5(1)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於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一般性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10%)。」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已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並已提呈大會且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進行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以供認購股份；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中涉及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於其認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A)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如下：

1. 公司細則第 1 條 — 緒言

- (i) 於緊接現有公司細則第 1(A)條項下之「債券」及「債券持有人」之現有釋義前，加入以下「公司通訊」之釋義：

「「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 (ii) 於緊接現有公司細則第 1(A)條項下之「總辦事處」之現有釋義前，加入以下「財務報表全文」之釋義：

「「財務報表全文」指根據公司法第 87(1)條（經不時修訂）而須編製之財務報表；」

- (iii) 於緊接現有公司細則第 1(A)條項下之「過戶處」之現有釋義前，加入以下「財務報表摘要」之釋義：

「「財務報表摘要」指具有公司法第 87A(3)條（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

- (iv)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C)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1(C) 條代替：

「若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彼等之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而該股東大會之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 63 條正式發出，則該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v)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D)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 1(D)條代替：

「若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彼等之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而該股東大會之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 63 條正式發出，則該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2. 公司細則第 44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44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44 條代替：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及於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類別股份而言，可於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內暫停過戶登記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不得超過三十日。」

3. 公司細則第 63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63 條第一句全文刪除，並以下列新句子代替：

「股東週年大會及召開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大會須以不少於 21 個完整日及不少於 20 個完整營業日（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有關期間）之書面通告或此等公司細則指定之任何其他方式召開，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召開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大會以外之本公司大會須以不少於 14 個完整日及不少於 10 個完整營業日（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有關期間）之書面通告或此等公司細則指定之任何其他方式召開。」

4. 公司細則第 70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70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70 條代替：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於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表決要求時）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其投票權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及持有賦予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股東，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v) 個別或共同持有受委代表權所佔股份相當於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大會主席。

除非規定或按上文所述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及（於後者）並無遭撤回，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一致、特定大多數或不獲通過，則就此將結果記入載有本公司議事紀錄之簿冊後，即成為事實之最終憑證，即毋須

記錄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數目或比例。本公司只需在上市規則規定披露之情況下，方須披露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投票數字。」

5. 公司細則第 71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71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71 條代替：

「倘規定或按上文所述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須（除公司細則第 72 條規定外）以主席指定之有關方式（包括使用不記名選票或投票表格或標籤）及於有關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得超過規定或要求按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起計三十日。並非即時進行的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毋須發出通告。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規定或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決議案。在主席同意之情況下，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於要求或進行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結束前（以較早者為準）任何時間撤回。」

6. 公司細則第 72 條

於緊接現有公司細則第 72 條項下第一行之現有字詞「正式要求」之前加入「規定或」之字詞。

7. 公司細則第 73 條

於緊接現有公司細則第 73 條項下第三行之現有字詞「要求」之前加入「規定或」之字詞。

8. 公司細則第 81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81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81 條代替：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舉行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親自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同時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9. 公司細則第 87(A)條

刪除於現有公司細則第 87(A)條項下第十一、第十二及第十三行「除了於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之任何大會外，一名或多名法團代表無權以個人身份投票，惟只有一名法團代表可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之字詞。

10. 公司細則第 98 條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98(H)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98(H)條代替：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而倘該董事投票，其票數將不予點算（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惟此項禁止條款將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i) 有關本公司向下列任何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

- a. 董事或其聯繫人，以就其或彼等任何一位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或
 - b. 第三方，以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承擔；
- (ii) 有關於提呈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認購或買入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或將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任何建議；
- (iii)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由於其／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
- (iv) 有關於任何其他公司之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董事或其聯繫人於該公司之股份擁有實益權益，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合共於該公司（或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藉以取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中擁有百份之五(5%)或以上之實益權益；
- (v)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權益有關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於一般情況下不會獲給予於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之人士之任何特權或利益；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從中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計劃。」
-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98(I)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98(I)條代替：
- 「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於一家公司（或其／彼等藉以取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擁有之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百份之五(5%)或以上，則該公司應被視為該董事連同其聯繫人擁有其任何股本類別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百份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僅限於上述情況及僅於該情況持續期間）。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以無條件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其／彼等概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之信託所包含之任何股份，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之收入期間一直有權享有該信託之復歸權或剩餘權；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之身份擁有一項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之任何股份，則該等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11. 公司細則第 103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03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103 條代替：

「除非獲董事會提名膺選，否則除退任董事以外，概無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以書面通知表明有意在大會提名該人士參選為董事，以及該人士以書面通知表明其願意參選，並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七(7)日送達總辦事處或過戶分處。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就指定舉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12. 公司細則第 134(C)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 134(C)條項下第七行「如上文所述任何有關簽署或機印方式簽署」之現有字詞後，加入下列句子「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免除在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其他證券之證書上加蓋證券印章，或在該等證券上以印刷證券印章圖像之形式加蓋印章。」

13. 公司細則第 162 條

-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62(B)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162(B)條代替：

「受以下第(C)段之規限，本公司之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包括或於其附錄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賬之副本，連同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交本公司之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公司法或此等公司細則之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之每名其他人士；惟此公司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本之副本須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之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惟未獲送交此等文件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過戶分處申請免費收取該等文件之副本。倘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經本公司同意）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則須按有關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則或慣例所規定，向其有關高級職員提交該等文本之有關數目副本。」

-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62(C)條全文，並於緊隨公司細則第 162(B)條後加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162(C)：

「本公司可根據規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之任何適用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財務報表全文之本公司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隨附核數師報告及通知股東如何知會本公司有關彼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全文之通知。財務報表摘要、通知及核數師報告必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日按照此等公司細則指定之方式寄交或發送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之股東。」

- (iii)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 162(C)條後加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162(D) 如下：

「根據公司法第 88 條，本公司須於接獲股東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全文之通知後七日內向股東寄發財務報表全文。」

14. 公司細則第 167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67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167 條代替：

- 「(A) (1) 除另有明確說明外，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規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之任何適用規則許可之情況下及在此公

司細則之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載送。召開董事會議之通知毋須為書面通知。

- (2) 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將發送予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可透過親自送交或透過預付郵資之郵件或包裹，寄往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將郵件或包裹放置在該地址待股東收取，或以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其他方式或（股票除外）至少在一份於香港普遍流通之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上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或寄發予本公司任何股東。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將視為已充份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不限制上文所述之一般情況下以及在規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之任何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之地址向任何股東發出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或在某一網頁刊登有關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以此方式刊登（「可供查閱通知」）。
 - (3) 本公司可根據送達或交付日期前不超過十五日內任何時間有效之股東名冊送達或交付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於該時間後在股東名冊之任何變動均不會使上述送達或交付無效。倘已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有關股份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則於該股份中擁有任何所有權或權益之人士將無權進一步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B) (1) 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寄交或送達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寄交或送達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或透過預付郵資之郵件或包裹寄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以供本公司或有關高級職員收取。
- (2)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之形式及方法，包括一個或多個地址以收取電子通訊，亦可指定彼等認為核實任何有關電子通訊是否有效或完整之有關程序。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只可根據董事會指定之規定發出。」

15. 公司細則第 168 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 168 條項下第五行「預付郵資空郵郵件」之現有字詞後 加入下列字詞「或根據公司細則所指定之任何其他方式」。

16. 公司細則第 169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69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169 條代替：

「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寄發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

- (i) 如以預付郵資之郵件寄出，應以載有有關郵件之信件、信封或包裹寄出後翌日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有關送達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裹已註明適當地址及以預付郵資郵件之方式寄出，即為充份之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包裹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寄出，即為不可推翻之證據。未經郵寄送出而由本公司按股東名冊所示之股東地址在該地點放置之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於據此放置之日期已送達或交付；

- (ii) 如以電子通訊（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送交，應被視為於代表本公司發出電子通訊翌日已發出。於網站登載之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於下列較後日期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a)可供查閱通知被視為送達該股東之日期；及(b)該通知或文件登記於該網頁；
- (iii) 如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於本公司就該目的而言作出其已獲授權作出之行動時被視為已送達；及
- (iv) 如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之廣告方式刊登，應被視為於廣告據此刊登日期已送達或交付。」

17. 公司細則第 170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70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170 條代替：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表可根據公司細則第 167 條規定之有關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以該人士為收件人、或以該身故股東之遺產代理人或該破產股東之信託人之名稱或任何類似稱謂，按由聲稱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就此所提供之地址（如有）發出任何通告，或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之情況下按原有之形式發出通告。」

- (B) 「**動議**批准並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註有「B」字樣之印刷本將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該印刷本綜合於特別決議案第 7A 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過往修訂），並即時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郭為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附註：

- (i) 本公司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應屆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分派，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 (ii) 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後，末期股息每股 32.25 港仙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該日前後派發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該等股東。

- (iii) 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表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倘屬於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v)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郭為先生（主席）及林楊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閻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昭廣先生、黃文宗先生、倪虹小姐及王家龍先生

網址：www.digitalchina.com.hk

**僅供識別*